

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

关于中央直达资金的情况汇报

一、预算下达完成进度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 60,420.92 万元，已分配 57,940.92 万元，分配进度为 95.9%。

二、直达资金支出情况

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实现支出 20,382.44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33.7%。

（一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现支出 16,877.5 万元，其中：就业补助资金实现支出 326.64 万元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600.00 万元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现支出 671.00 万元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62.21 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108.85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13,910.00 万元，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1,150.99 万元，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实现支出 47.81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实现支出 3,504.93 万元，其中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实现支出 3,504.93 万元。

三、直达资金工作情况

自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成立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工作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汇报了直达资金相关政策。经局党组研究，成立了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（遂安财办〔2020〕2 号）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建立了资金分配、

拨付、监控全流程管理体系。同时，在参加中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直达资金管理专题培训会的基础上，组织了区直相关部门开展了直达资金管理专题培训。

为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，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衔接，同时，加强与相关预算单位沟通协调，严格按照上级财政相关政策规定，加快直达资金的下达、拨付进度。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，严格税源监管，加大政府非税收入宣传力度、征管力度，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把支出关口，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。牢牢守住“三保”底线，严格落实财政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“三保”资金按时拨付。根据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情况，组织相关人员对资金拨付、核算对账、台账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挥资金效益。

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31日